

##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17-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 号）的规定，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到北京证监局〈挂牌公司告知书〉并就相关内容组织学习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北京证监局将负责对辖区公司挂牌后的行政监管。通过学习与会监事了解了北京证监局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职责及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明确表示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切实履行挂牌公司监事各项义务，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履行监管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